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2026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需按该解释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

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